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达到 10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接到公司股东五道口创新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华原龙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蔚然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告知函：

截止 5 月 26 日，管理人均为宋向前先生的五道口创新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华原龙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蔚然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,197,399 股、16,170,757 股、4,155,976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7%。5 月 27 日，其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截止收盘，五道口创新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华原龙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蔚然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1,892,721 股、16,170,757 股、4,512,376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0%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

益变动报告书，详情请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